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212
11 May 1993

CHINESE

第三二一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5点4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沃龙佐夫先生

成员国: 巴西

佛得角

中国

吉布提

法国

匈牙利

日本

摩洛哥

新西兰

巴基斯坦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俄罗斯联邦)

德阿劳霍·卡斯特罗先生

热苏斯先生

李肇星先生

奥拉海耶先生

默里梅先生

埃尔多斯先生

波多野先生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奥布赖恩先生

马尔卡先生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奥尔布赖特夫人

阿里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5点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05)

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45)

秘书长的说明(S/25556)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审议。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朴吉渊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柳钟河先生(大韩民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有文件S/25745,其中载有由法国、匈牙利、日本、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S/25576,1993年4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581,1993年4月12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593,1993年4月1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

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5595,1993年4月1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734,1993年5月4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S/25747,1993年5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一位发言者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朴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5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也要向你的前任、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詹姆希德·马克先生表示感谢。

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安理会发言,我愿向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致意。

在我发言之前。我要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我已通过其主席正式请求安全理事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滥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有关的问题。我希望,载于文件S/25747中的我的这一请求将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被视为一个正式议程项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执行保障协定中出现的问题不能被视为破坏世界和平和威胁其他国家的安全。

没有任何法律或技术性理由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所谓的“核问题”。

我国退出原子能机构完全是基于我们根据条约所享有的权利,一项属于每一个主权国家的权利。我们不允许美国和一些原子能机构官员要求进行的对与核活动无关的军事设施的特别检查,这不能被视为所谓的“不遵守”保障协定。

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对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所谓的“核问题”。

美国介绍的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并抑制其社会主义制度。

尽管在核超级大国的要求下,安全理事会被迫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但该决议草案将被断然拒绝,因为它是不合理的,并且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一章和第二条第四款和《原子能机构章程》第三条d款的规定,这些条款要求尊重会员国主权。

至于我们退出《不扩散条约》,这是一项防御措施,其依据是一个条约签署国如果判定其最高利益受到威胁即行使主权退出该条约的权利。

正如3月12日发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中所明确指出的,我们宣布,由于美国、那些敌视我们的势力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官员正在滥用《不扩散条约》以抑制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这一不正常情况,我们不可避免地退出《不扩散条约》。

迫使我们退出《不扩散条约》的主要原因是,美国一直对我们增加核威胁,并操纵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一些官员开放我国军事基地,解除我们的武装。

第一,美国完全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并自那时以来一直忠实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一面维持其部署在南朝鲜的核武器,一面增加对我国的核威胁。美国在我们准许原子能机构的检查时却恢复了中断的“集体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从而增加了对我们的核威胁。美国对我们进行的这些核威胁构成对《不扩散条约》和安全理事会于1968年6月19日通过的第255(1968)号决议的公然违反。

第二,美国及其追随者炮制了所谓的“原则上的不一致”。我们忠实地履行了我们根据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义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1月30日签署了保障协定--该协定于1992年4月10日生效--后,于1992年5月4日,比规定的5月底提前许多时间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一份关于受保障措施管辖的核材料及其核设施的设计情况的初步报告。

为了公开其所有核活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甚至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那些不受保障措施管辖的核设施及其研究所清单。

我们邀请由其总干事率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于1992年5月11日至16日前

来视察,并展示了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要求检查的核设施和该机构认为可疑的所有其它项目。

在检查员从1992年5月至1993年2月6次访问我国期间,我们做出了真诚努力与其合作。原子能机构视察小组组长多次感谢我国操作人员的积极合作,总干事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明确提到这一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保障措施协议生效以来,一直认真履行其根据联合国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而6轮视察都证明其核设施仅仅是和平用途。

美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编造了“原则上的不一致性”。

于1992年11月2日至4日访问我国的第四次特设视察小组,试图威胁我们,声称“应公开更多的核材料”,以及这将是“修改初步报告的最后机会”和“如失去这一机会就将出现不幸后果”。然而,他们在了解了宁边核设施情况并与操作人员进行磋商后,承认他们的大多数看法基于仓促做出的结论。

于1993年1月26日至2月6日访问我国的第六次特设视察小组宣称他们找到两处“原则上不一致性”。第一处“原则上不一致性”是我们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公开的钚构成和数量与该机构的计算不吻合。第二处“原则上不一致性”是钚的同位素构成与废液的同位素构成不符。

我们在与第四、第五和第六特设视察小组举行谈判期间并在1992年12月和1993年2月于维也纳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举行的会谈中,以科学技术方式指出了该机构关于钚的构成和数量的计算中的错误,并解释了钚的构成与废液的差距,是由于1975年的基本钚提炼试验的溶液被一齐倒入废液槽所引起的。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会谈中承认了它计算中的错误并建议举行另一次谈判。

第六特设视察小组于2月8日飞回维也纳,它甚至没有时间重新进行它答应的计算。

在1993年2月9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总干事以“原则上不一致之处”的借口--按照已制定的计划--要求对我国的两个“可疑地点”进行特别视察。

对“可疑地点”进行视察是美国旨在打开我国军事场所的计谋的一部分。美国企图滥用北南核控制小组委员会以达到其打开我国军事场所的目的。它通过原子能机构又尝试了一次。鉴于所有这些企图证明是不成功的,它于是恢复了“团队精神”联合军事演习以威胁我们。

美国为了实现其打开我国军事场所的目的,编造了虚有的“情报”和“卫星照片”,把我们的军事场所窜改为与核有关,然后把“情报”和“照片”交给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追随者。

1992年9月,该机构总干事要求可进入两个“可疑地点”。出于对其作为总干事职位的尊重,我们准许他所授权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于9月12日和14日访问这两个“可疑地点”。一个地点是民用设施,另一个是军事设施。总干事授权的两名视察员两次访问这些地点--甚至带着监测仪器--宣称他们“要求再次观看这些地方,以便其他人就不必再看了”。然而,他们滥用这次访问来证实美国提供的情报的准确性。

1992年12月22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要求准许在已访问过的军事设施和另一军事设施进行“造访”、钻探和取样。

在1993年1月20日至22日于平壤举行的双边会谈中,由其对外关系司司长率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坚持访问这些地点,声称“有来自情报和卫星照片的可靠证据表明这些地点与核材料有关”,同时却承认该机构没有使用由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情报或卫星资料的任何法律根据。原子能机构官员的这些观点证明:该机构把美国的指示、而不是保障协议、该机构规约、理事会的决议等作为其法律或规则。

在1993年4月1日举行的该机构理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把我们对视察“这两个地点”的拒绝说成是“不遵守”保障协议。这完全是无道理的。这“两个地点”与核活动无关。该机构总干事怀疑这两个地点,理由是根据美国提供的卫星资料来看,它们是“核设施”。这种“情报”和“卫星资料”是捏造的,是不允许在视察中使用的。

“原则上不一致之处”和两个“可疑地点”，是该机构包括总干事在内的官员按照美国的指示为“特别视察”所虚构的动机。“原则上不一致之处”与两个“可疑地点”是与保障协议所不同的特点问题而已。

该机构专家承认，“原则上不一致之处”是由错误计算引起，并同意在今后的谈判中予以澄清，而且两个“可疑地点”是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交战国美国提供的不实卫星资料捏造的。

“原则上不一致之处”与两个“可疑地点”揭露了该机构总干事及秘书处一些官员不合理的视察活动。

包括总干事在内的该机构一些官员放弃公正的原则，成为执行美国政策的仆从。尽管他们完全懂得情报或卫星资料不能用于视察，却毫不犹豫地充任仆从，声称美国提供的卫星和情报资料是“可靠的”。他们这样做阻碍了澄清“原则上不一致之处”的途径。

第三，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一些官员背离了国际组织官员的职能而成为美国的奴仆。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有系统地把视察结果的情报交给敌对势力，包括美国。

1992年5月6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告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维也纳代表，

“根据其条例，国际原子能机构不能向第三方透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初步报告的内容。在我看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妨酌情将其初步报告的内容尽可能多地告诉他们，以早日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国和日本的关系。”

1992年6月1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名高级官员召开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非正式会议。该官员就他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和第一次临时视察的过程向他们吹风，并透露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设施能力的详情。

1992年11月13日,南朝鲜的Munhwa广播公司宣称,

“美国政府现正仔细分析从国际原子能机构取得的视察北朝鲜的情报。”
这家广播公司在1992年11月8日报道,据悉国际原子能机构正计划在第四次临时视察后立即派出一个高级代表团去平壤。

总干事告诉我们他打算11月16日即报道后的第八天,派一谈判代表团去我国。

关于反应堆核心更换的日期的情报只应属于我们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华盛顿邮报》1993年1月13日报道,

“国际原子能机构新闻主任电话采访时透露北朝鲜表示反应堆核心在1993年中更换,因此,该机构正等待着。”

美国操纵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视察。

该机构总干事将我国核计划告诉美国,并要求美国国会举行1992年7月22日的联合听证会,该听证会迫使他进行“特别视察”和一次“突然视察”。

美国捏造了有关我国核活动的虚假情报,并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国际原子能机构在1993年2月举行的理事会上将这一情报作为要求进行“特别视察”的好借口。

美国中央情报局在1992年说,

“美国应把其值得信任的人包括在这一‘特别视察’组中。”

在美国指示下,总干事企图指定一些同我国没有外交关系的国家的人为视察员,甚至在通知他我们不会接受这种国际原子能机构官员作为视察组成员的立场后仍旧如此。

《华盛顿邮报》1993年1月13日透露,

“某些美国官员称,北朝鲜有宁边核反应堆生产和暗藏的反射性废料。”
这成为要求视察两个“可疑地点”的信号。

日本《中央公报》1992年6月报道,出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美国之间高级会谈的美国助理国防部长说,“北朝鲜将其核武器设施迁入地下”以及“北朝鲜

企图掩盖核武器发展计划!这促使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特别视察”和“突然视察”。

第四,我们拒不允许该机构非法视察“可疑地点”只是一个主权国家充分行使一项公平的权利,这决不能被视为不遵守保障协定。

保障协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条例没有规定一切该机构认为可疑的地点都应开放供视察。总干事在其1991年12月给理事会的报告中要求有权在视察中使用第三国提供的情报和卫星资讯,同时承认该机构根据保障协定进行视察的权利不是进行特别视察的法律根据。

那时许多无核武器国家拒绝了总干事的建议,以免该机构受超级大国之害。在1992年7月22日举行的美国国会联合听证会上,总干事痛惜,

“本机构无法行使保障协定中规定的特别视察的权利,”

以及

“本机构没有执行特别视察的法律基础和手段。”

根据保障协定第73和77款,只有我方同机构达成协议时,机构才有权进行特别视察。只有在视察已申报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过程中,认为核材料存在于某些地方时,才能根据保障协定进行特别视察。决没有这么一条规定说,该机构认为可疑的一切东西都应开放供特别视察。

作为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交战方的美国,捏造了关于我国核活动的虚假的资讯以及卫星情报,并将其交给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其它国家以扼杀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官员根据美国指示,企图以捏造的情报和卫星资讯视察我国的军事设施。

拒绝一个交战国根据情报和卫星资讯强行视察是主权国正当的自卫权利,因此决不能认为是不遵守保障协定。

第五,联合国不应争辩说我们“不遵守”保障协议。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不遵守”保障协议的控造的决议是没有道

理的,它是在美国控制下对事实的歪曲。

“原则的不一贯”和“可疑地点”是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交战的美国捏造的。已证明,“原则的不一贯”是该机构计算方法错误造成,而“可疑地点”是根据美国提供的卫星情报。

我们忠实执行了保障协定。我们拒绝该机构要求视察与核活动无关的“可疑地点”正是符合保障协定和该机构的条例。

联合国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没有法律根据。美国给我们拒绝视察“可疑地点”扣上“不遵守”保障协定的帽子,目的在于对我强行集体制裁。

该机构总干事有意说他不能提供核查,因为该机构的视察仍在初期阶段。总干事在他给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报告中和同我国官员会晤时说,原子能机构视察我国正处初期阶段,还将经历很长时间。

原子能机构甚至没有完成其对我国核材料与核设施的视察。仅对三个设施作出次要裁决,对其它四个设施还未作裁决。虽然原子能机构的科学家要求与我们谈判,并承认“原则性不一致”是由于他们的计算错误,但总干事甚至阻碍谈判。

总干事提出的“怀疑地点”是与核设施毫无关系的常规军事基地。

联合国无权审议我国退出《不扩散条约》。签署、加入、中止和退出该《条约》是一独立国家主权范围内的合法行动,任何人都无权干涉。没有任何国际准则允许对签署和退出《条约》进行制裁。一主权国家根据有关条约签署和退出均被承认为合法。

联合国不应对我们“不遵守”安全保障协定进行讨论。“不遵守”安全保障协定的罪魁祸首不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是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官员。原子能机构的某些官员在美国的操纵下,故意发明了这种“不一致”。

联合国应该推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以便使它能够依照协定和该机构的规约执行安全保障协定。联合国应该防止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参与执行大国的政策。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通过按美国的旨意使用双重标准,正在严重违反该《条约》的一个缔约国--一个无核武器国--的主权。其对我国使用双重标准的不正义的程度已达完满之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过去是根据从南朝鲜撤出美国核武器和消除对我们的核威胁这一理想和宗旨加入该《条约》的。

恰恰是美国仍在力图使其核武库现代化,加紧对我国--一个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威胁并违反《条约》的基本理想和宗旨,帮助南非和以色列进行核军备。原子能机构正在一言不发地纵容美国违反该《条约》。原子能机构对日本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该国目前通过储存过量的钚,正在加紧进入核大国的行列;原子能机构也未对南非采取任何行动,该国正在美国的核保护伞下积极加速发展核武器。如果容忍秘书处一些官员使用双重标准,核大国就会毫不犹豫地随意愚弄无核武器国家的命运,并侵害其主权。今天他们在对我国使用双重标准,危及我国主权,而明天另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将成为目标。

安全理事会不应背离国际正义和平等原则。安全理事会不应允许适用宽恕施害者行为的双重标准,而这个施害者正在试图用核武器威胁我国和解除我国武装,同时拿我国这个受害者大做文章。

如果安全理事会打算不偏不倚地审议《不扩散条约》和安全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它就应务必讨论美国和对其唯命是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某些官员的行径,这些行径滥用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安全保障协定,侵害了《条约》缔约国的主权。

安全理事会是在我国和原子能机构已协定进行谈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谈判即将开始之时试图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侵害我国主权的。这一行动纵容了一个核大国的强权战术,并无视《联合国宪章》、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国际法准则规定应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争端的要求。《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33条规定,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应尽先以谈判解决。

安全理事会在旨在解决我们所谓“核问题”和朝鲜半岛核问题的谈判努力出现积极迹象之际召开会议,阻碍了旨在进行对话的各项努力。

如果安全理事会通过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要求对我国军事设施进行强制视察,这就等于侵害我国主权,另外,这会导致朝鲜半岛局势更加紧张,并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

如果安全理事会允许一个核大国使用强权战术,无核武器国家和第三世界小国就不再信任目前的安全理事会。

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要依其使命为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它就不应向我们施压,而应设法公平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并应采取切实有助益的各种措施。我希望安全理事会不要在处理朝鲜问题时步其自己错误的后尘;我希望它依照目前局势和国际正义的要求采取行动。

如果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毫无道理的决议草案,对我国施压并无视公平原则,我们将被迫采取相应的有效自卫措施。

我们不说空话。

我国所谓的核问题不是一个由安全理事会讨论的问题;如不全面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我国的核问题即使在安理会讨论也无法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只有通过我国和美国之间的谈判才能解决。这是因为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始于在南朝鲜部署美国的核武器;这个问题也是由美国捏造“怀疑地点”而造成的。

美国是与我国交战的~~国家~~。历史向我们表明,应一交战方要求对另一方施压和制裁不解决问题,反而使争端恶化,最终导致武装冲突。

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在美国强权战术帮助下侵害我国主权只能使朝鲜半岛的局势恶化,而导致无法预测的事件发生。最近,我们积极响应了美国提出的有关举行高级会谈的倡议;在这方面已有工作一级的接触。此时,我们只能对提出该决议草案的美国动机何在持有怀疑。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应撤回这项决议草案,这才是适当的行动。

最后,我要表示希望,希望安全理事会依其使命行事。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个发言者是大韩民国代表,我请他发言。

柳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给我向本次会议发言的机会。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5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相信,凭你丰富的外交经验和杰出能力,安理会将大大受益于你的出色指导。也请允许我对你的前任、巴基斯坦的马克大使在4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的高超表现表示赞赏。

在听取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刚才的发言之后,我不禁深感遗憾和悲哀,因为朝鲜两半的代表不得不来到本国际论坛的讨论一个同我们朝鲜人民安全有关的问题,对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如何影响我们人民的未来的问题发表如此不同的见解。但是,我真诚希望,安理会今天的会议将证明是摆脱这种不幸局面的重要一步,理智和常识将占上风。

过去几年里,尽管有某些区域和种族不和,但我们看到世界到处发生积极的变化。这理所当然地使人抱有我们正在进入世界历史新时代的希望。但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特别检查,同时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这使国际社会建立一个更安全世界的意志受到考验。

今天,大韩民国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我国谨对现状表示严重关切,吁请国际社会采取断然行动。

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85年加入《不扩散条约》时,我们衷心欢迎这一步骤,并期待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早日签署安全保障协定。但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用了长达七年的时间才对国际社会的呼吁作出反应。然而,我们都欢迎这一拖延已久的步骤,并希望安全保障协定的执行将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带来透明度和开放性。但是,事与愿违,原子能机构的六轮临时检查只是揭露了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宣示之

间的差距。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1993年2月的理事会会议提出的报告描述了五个主要的差别领域。其中最严重的是可能的秘密再加工行动的数量以及未宣布和未受安全保障的钚的数量,我们认为这是问题的核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仅未对原子能机构1993年2月25日提出的进行特别检查的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反而出乎世界意料于3月12日宣布准备退出《不扩散条约》。我们最担心的是这项宣布正值原子能机构寻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材料原始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作具体的澄清。

原子能机构按规约穷竭了解决该问题的全部办法之后,把该问题提交安理会,报告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安全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还提请注意它未能核查没有核材料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请让我简单评论一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原子能机构特别检查和作出退出《不扩散条约》决定的理由。

第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对它所谓军事地点的两个设施的检查侵犯了主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把这两个地点说成军事地点绝不能使其免受检查。根据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署的协定,原子能机构有权检查它有正当理由认为同核有关的地点,不管是否是军事地点。此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反复表示愿意讨论尽量减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安全顾虑的安排。

第二,至于“团队精神”演习是核战争演习的指挥,我们重申,该演习纯属防御性质,只动用常规武器。这已被包括中立国朝鲜监督委员会成员国在内的十多个国家的观察员证实。

第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控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有些官员不公正,受到一个不友好方面的影响。这项指控毫无根据。我们谨指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3月18日的决议中对秘书处表示了完全的信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理由是没有根据的。除了现在知道的许多其他事实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并拒绝同意对两个

可疑核地点进行检查,只会加深我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确实在执行一项核武器方案的怀疑。

请允许我从更广的政治角度来看这一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原子能机构对可疑核地点的检查,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对全球和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首先是对《不扩散条约》制度和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的威胁。核不扩散和最终消除核武器是冷战后世界最关心的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直接违背了国际上核不扩散的努力。每个缔约国确实有权退出《条约》。但是,《条约》也规定只有在非常事件危及国家最高利益时才可行使这项权利。如果《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只要觉得政治上适宜即可退出《条约》,我们就无法指望《不扩散条约》制度有效运作。

《不扩散条约》制度是全球性的必要措施。但是,世界上最近切需要一个有效的《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地方莫过于朝鲜半岛了,即使是在战争结束四十年后,那里的军情仍然高度紧张。如果《不扩散条约》在朝鲜半岛的第一次试验就失败,它在其他地方也没有多大希望。具体地说,我们担心原子能机构不能准确和完整地核查库存。原子能机构一旦不能履行其法律责任,根据安全保障协定第73(b)和77条进行特别检查,这将损害原子能机构的信誉,从而破坏安全保障制度存在的根本理由。在此方面,我必须回顾,原子能机构在其1993年2月的理事会会议上重申了它进行特别检查的权利。

第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采取的步骤,对东北亚的安全与稳定有严重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嫌疑如不排除,可能在东北亚及其以外地区造成一场代价昂贵而又危险的军备竞赛。

第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采取的措施对我们过去在朝鲜半岛上减轻紧张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是一个严重打击。一旦北朝鲜拥有任何种类的核武器,在这种充满威胁的环境下,朝鲜之间的对话即使不是不可能,也会变得十分困难。我们决不

能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核武器。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改变态度,我们可能不得不重新审查我们对北方的整个政策。

我们认为,非核化是朝鲜半岛稳定与和平的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先决条件。本着这一信念,1991年10月大韩民国总统发表了朝鲜半岛无核特别声明,它是1992年2月生效的《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宣言》的基础。在这项《联合宣言》中,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不拥有核再处理或铀浓缩设施,并相互检查,以核实协定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一个无核的朝鲜半岛将建筑在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和南北双方相互检查这两大支柱上。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有使这项宣言变成空话的危险。

在1992年1月31日首脑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声明:

“如果原子能机构通知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安理会成员将采取适当措施”。(S/PV.3046,第69页)

这一声明反映了国际社会反对核扩散的明确立场。因此,我认为,制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核武器的首要责任在于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宪章》赋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首当其冲地受到一个拥有核武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威胁的国家,大韩民国将加入国际社会的努力,并尽其所能实现朝鲜半岛非核化。

我再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持理智和良知,撤回它有关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声明;纠正不遵守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协定的情况,按照1993年2月25日原子能机构的决议,接受特别检查;并同意根据《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宣言》进行相互检查。

大韩民国认为,国际社会针对围绕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发展而产生的麻烦局势采取行动的時刻已到。我们认为,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适当的、平衡的,它的通过将再次肯定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团结一致的立场。我希望,安理会今天将表决的决议草案是国际社会为解决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核发展问题的任何嫌疑而需要采取的最后措施。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真诚地行动,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它必然会得到国际社会相应的积极反应。就我们而言,大韩民国准备就核问题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会谈,只要能够促进找到解决的办法。在重申为该问题的和平与满意解决尽其所能的承诺的同时,大韩民国政府与人民将恳切期待安理会采取领导行动,把目前的危机变为今后的机会。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奥尔布赖特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发言简单讲几句。

星期六是我的生日。虽然我知道这不是他的用意,但我愿感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使我们身经时间异常,使我感觉年轻了40岁。然而,我要批驳他以最恶劣的冷战语言提出的一些荒唐指责。

现在讨论的问题涉及北朝鲜不遵守它根据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一项安全保障协定而承担的义务,并随后宣布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我愿强调,这些争议涉及国际机构和国际社会,而不是哪一个国家。美国同其他一些国家一样,应原子能机构的请求向该机构提供情报和技术性协助,以协助执行有关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安全保障措施。关于各国是否遵守安全保障要求,原子能机构自己得出结论,它依靠的主要是它自己的检查人员所得到的情报,但也考虑成员国政府提供的情报。

原子能机构检查人员根据他们对北朝鲜核设施的观访,确定北朝鲜宣布它通过核燃料再处理而取得的钚的数量不实。因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肯定北朝鲜不遵守其安全保障协定,并把此案提交给了安全理事会。

今天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反映一些国家对一国所采取的违反某一国际组织的原则的行動的共同关切。指责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构成核威胁是毫无根据的。我们的政策一直,并将继续同当时的南朝鲜总统卢泰愚1991年年底所宣布的

政策是一致的,即在南朝鲜没有核武器。此外,自从1978年以来,美国已公开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美国绝不对任何加入《不扩散条约》或任何类似的不获取核爆炸设施的约束性国际承诺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除非这一国家同一核武器国家结盟进攻美国、美国领土或美国武装部队,或美国的盟国;或同一核武器国家联合展开或支持这种进攻。”

北朝鲜曾多次声称,美国和大韩民国的“团队精神”军事演习是核性质的,进攻性的。这种说法也没有根据。北朝鲜完全了解,“团队精神”是以东西为轴线,而不是以南北为轴线的一种纯属防卫性的常规演习。我还愿指出,“团队精神”演习的军事观察员,包括波兰和原捷克斯洛伐克——即中立国监督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已公开证实,这种演习是防卫性的。多年来,我国和大韩民国一直邀请北朝鲜派军事观察员观察“团队精神”演习。北朝鲜没有接受这一邀请。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朴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有必要再次针对美国 and 南朝鲜代表在我们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所谓的我们不遵守保障协定这些问题上对我们的指控陈述我们的立场。

我们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是一项自卫措施。这项措施的采取是由于美国作为一个核国家对我们造成的非常情况,也是由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美国的操纵下通过毫无道理的决议,威胁了我国的最高利益。

我国于1985年12月12日加入《不扩散条约》是想借助该条约消除对我国的核威胁,把朝鲜半岛变成一个无核区。但是,在朝鲜半岛继续存在核战争危险和紧张的军事情况。因此,我们要求美国 and 南朝鲜方面在朝鲜半岛创造适宜于缔结保障协定的条件和环境。但是,美国 and 南朝鲜到很晚,也就是到1991年9月至1992年1月这段时间才作出一些积极声明,表现出一些积极的迹象,包括根据我们的要求“撤走核武器”,发表一项“减少核武器的宣言”,和“中止‘团队精神’军事演习”。

我们相信了美国和南朝鲜表现出的这些积极迹象,于1992年1月30日签署了保障协定。我国的最高人民会议于去年4月9日批准了保障协定,其条件是任何《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都不得在朝鲜半岛部署核武器,不得对我们进行核武器威胁。

在保障协定生效后,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忠实遵守该协定。全世界已清楚知道,我们远远早于预定时间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交了有关核材料清单的报告,到1993年2月19日,我们诚意地接受了六轮特别视察。

在这段时间里,我们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小组递交了数百份有关各种清单和操作记录的文件,并协助进行封闭80个地点,在6个地点安置了观察设备以及对90件物品进行抽样的工作。

我们确保使各项辅助安排的一般规定能够有效;我们商定了有关三个核设施的辅助安排;我们就其他设施的辅助安排进行了最后阶段的讨论,此外,我们还把各种设施和修建中的核有关设施提供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小组视察,使它能够视察到西方新闻媒介过去大事宣传的“可疑地点”。

对于我们表现出的高度合作精神,即使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本人也几次提及。尽管如此,原子能机构制造了一种不正常的情况,把忠实遵守保障协定的我们说成是不遵守该协定。它在理事会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毫无道理的决议,把我国所谓的核问题移交到联合国。

但是存在一场幕后阴谋需要加以澄清。它涉及美国和南朝鲜方面玩弄的花招,其目的在于打开我们的常规军事基地,扼杀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美国和南朝鲜无法通过南北方核控制委员会来打开我们的军事地点,因此宣布恢复“团队精神”联合军事演习,以此作为向我们施加压力的手段。美国和南朝鲜方面今年公开宣布恢复这一演习,这对我国和整个民族的安全构成了新的威胁。

与此同时,美国还操纵了原子能机构对我国的视察。大家已经知道,美国迫使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进行了“特别视察”和“突击视察”,编造了“间谍卫星照片”,其目的在于打开我们的军事基地。美国还有计划的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及其卫星国发

这些照片。它甚至接受视察的结果,对样本进行分析。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提出的“特别视察”的理由包括所谓的“不遵守保障协定”。按照他们所说的“不遵守”就是指我们不承认“原则上的不一致”,我们不同意原子能机构进入两个地点的要求。

情况既然如此,是谁造成的?是美国和美国操纵下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正如在与我们进行的磋商中明确表明的那样,“原则上的不一致”起因于原子能机构“计算上的原则错误”,“两个地点”来源于美国提供的“间谍卫星照片”。

根据目前的保障制度,原子能机构无权在其视察工作中利用第三方提供的“情报资料”和“间谍卫星照片”。但是,今年一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理事会会议给我们的军事基地制造疑云,通过幻灯放映美国提供的“间谍卫星照片”将它们与核有关设施联系起来。结果通过了有关特别视察的决议。

美国对我国怀有敌意,它是捏造和分发了“间谍卫星照片”的国家。我们不接受原子能机构提出的进入两个地点的建议,因为秘书处的一些官员提出的这个建议不符合法规和保障协定,而是一项根据在视察中不允许使用的“间谍卫星照片”提出的毫无道理的要求。若允许这种做法,它会创下一个先例。

正如我先前提到的,如果把作出努力忠实遵守保障协定的我们说成是“不遵守协定”,如果承认利用计算错误制造“不一致”和在视察中利用“间谍卫星照片”是有道理的,那么我们不可能不怀疑这样的一种国际秩序。

我们不得不为了自卫根据《不扩散条约》第10条第1款退出该条约。我们的退出目的在于捍卫我国和我国人民的最高利益,同时表达第三世界国家建立一个以独立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和反对控制和屈服的愿望。

美国今天对我们进行的核威胁及其强行施行“特别视察”的企图明天可能用到其他国家头上。西方媒介对最近公开储存钚的日本并没有大加评论,然而却大声叫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埃及、印度、伊朗、利比亚、巴基斯坦和叙利亚这

些既不拥有核武器,也未试图获取核武器的国家。

我们认为,这是美国使人们对这些国家的核活动产生疑问的阴谋的一部分。

今天,我国与一支4万美国军队处于对峙状态,不断对我们进行核威胁。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象我国一样受到美国的核威胁。一些国家同美国勾结,要求我们“取消”我们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措施。由于这项退出措施完全是为了自卫而行使主权,任何国家无权践踏我们的这项权利。

尤其是,美国是对我国进行核威胁和操纵原子能机构检查的罪犯。因此,美国不应当要求我们“取消”我们的退出措施。相反,它应该为造成一种迫使我们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局面向我们公开道歉。

南朝鲜方面背叛了与我们达成的协定,参加了针对其民族的核战争演习,并试图损害民族最高利益,把一个应在本民族范围内解决的问题交给外人。结果是,南朝鲜方面没有资格谈论“取消”我们的措施。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劝告那些以退出问题和“不遵守”指责我们的代表,要本着独立精神和思考的态度行事。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情况如此。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那些愿在表决前发言的代表发言。

李肇星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你的才干和丰富的外交经验一定能使安理会本月工作取得成功。我还要感谢安理会上月主席巴基斯坦马克大使,他的干练、高效和出色工作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影响。

中国作为《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一贯反对核扩散,支持朝鲜半岛无核化,不希望看到朝鲜半岛出现任何核武器,不论是北方的、南方的或是来自第三方的。

我们认为,朝鲜核问题主要是朝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与美国以及与韩国三方之间的事,应通过朝鲜与三方的直接对话和磋商求得妥善解决。中国反对施加压力

的做法。

中国一直不赞成由安理会处理这一问题,更不赞成安理会就此通过决议。因为,安理会介入,很容易使问题复杂化,使矛盾逐步激化、升级,无助于问题的妥善解决。

基于上述,我们对决议不得不投弃权票。

当前朝鲜核问题正处于关键、敏感的阶段。朝鲜与机构已就核核查问题进行磋商,双方并就视察问题作出了一定安排。美已表示愿意与朝就有关问题进行双边会谈,美朝已就此开始接触。上述进展都是值得欢迎的。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在会谈中采取务实和灵活的建设性态度,以使会谈取得积极成果。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把文件S/25745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巴西、科特迪瓦、吉布提、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巴基斯坦

主席(以俄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825(1993)号决议。

我现在请那些愿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波多野先生(日本)(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向你的前任,马克大使表示衷心感谢。在他的精干领导下,安理会在上个月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了两篇冗长的发言后,没有必要赘述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历史问题。但是,请允许我说,在1992年初,日本和整个国际社会对这样一

个事实表示欢迎：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发表了一项关于使朝鲜半岛非核化的联合声明，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国际社会多年来不断呼吁下终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协定。我必须说，更加令人惋惜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随后拒绝接受与原子能机构的协定中规定的检查，并决定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这些新的事态发展加深了整个国际社会对朝鲜民族主义人民共和国可能研制核武器的关切，并对该地区以及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确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对不扩散制度本身的挑战。

出于这些原因，日本不得不同国际社会一道表示严重关切。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4月8日就此事发表了一项声明。自那时起，已出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改善合作的迹象，但我们注意到关键问题仍未解决。因此，日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无条件和立即履行其根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议所承担的义务。我们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撤回它在其3月12日信中的关于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宣布。

我要十分简要地答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日本钚计划的提及。日本坚持不拥有核武器、不生产它们及不把它们引入其领土的原则。日本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充分履行其所承担的包括保障协议规定的视察在内的各项义务。日本一直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被算作是顺利进行全面保障的国家之一。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这一提及，被认为是一种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从其可能发展核武器问题上转移开的徒劳企图。

时间是有限的。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已过去两个月。我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采取具体步骤，聆听国际社会在这一决议中所表达的声音。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对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做出积极的迅速的反应，恐怕安全理事会将只好再次处理此事以考虑进一步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一个月以前,安理会成员以主席声明的形式明确表示了它们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4月6日在这一论坛中向我们简报的局势的关注。我们必须注意到,自那时起该局势没有任何根本变化。

尽管国际社会强烈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却像安理会收到的各种信件中所表明的那样,继续拒绝充分履行根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所缔结的保障协议所承诺的协议。同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未宣布它打算取消它关于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

这一事态使安理会今天有必要清楚无误地表明其决心:即看到这一严重威胁朝鲜半岛稳定以及在更大程度上威胁不扩散制度未来的严重局势能早日出现解决。

我们刚才通过的这项我国代表团参与起草的决议,证实了这种解决一个令人不安的局势的决心,应再次指出,这一局势标志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分歧,并非像有人有时所描述的那样只是一种双边危机。

尽管如上所言,本决议的文本并非意在威胁,它确实考虑到同时向我们的多边框架所打开的一些前景。鉴于我们终于看到平壤当局愿意与安理会的一个成员--《不扩散条约》的一个交存国--进行特别双边对话,这个决议首先代表着安理会对理智的庄严和坚定呼吁--即呼吁遵守自由做出的承诺并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留在国际社会。因此,这份决议文本本身并不是目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不论本论坛多么重视对话的首要性,安理会再也不能面对平壤当局的拖延保持沉默。他们应充分意识到国际社会的耐心不是无限度的。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于将到来的6月12日生效,这是一个今天使我们难以忘怀的日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认识到,超过期限并不会使其得到赦免,而将促使安理会像我们刚通过的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做出所有恰当结论。

埃尔德什先生(匈牙利)(以法语发言):昨天在本会议厅旁的一个房间里,《不扩

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代表团开始了筹备《1995年会议》的漫长进程,在这次会议上将详细审查该条约的职能。前几天在那里完成的工作表现了各签署国对该条约及其在我们充满各种稳定因素的世界中的未来的重视。

必须指出,这些签署国今天面对着一一种特殊局势。自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它打算退出该条约已过去两个月。在整个这段时间里,国际社会有关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以及很多国家表示了它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的看法,并希望它会纠正这一决定和履行其根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议承担的义务。匈牙利还认为必需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定令人担忧,因这它会破坏不扩散制度的效率、威胁国际安全并对两个朝鲜之间的对话产生不利影响,而且该决定从而会不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本身的根本利益。

近来联合国和各国政府为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考虑其1993年3月12日信中的宣布作了巨大努力。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和我们通过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旨在进一步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更好合作和谋求这一问题积极解决的努力的不可分割的内容。匈牙利共同提出和投票赞成第825(1993)号决议表明我们无保留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努力和联合国成员国为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这一决议作出积极反应所进行的活动。

奥尔布赖特(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很高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这一决议。现在很清楚国际社会对此朝鲜不遵守它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和决定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致感到严重关切。也很清楚,国际社会决心作出一切努力说服北朝鲜通过收回其3月12日的宣布和充分遵守1993年2月25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中具体阐明的保障协定,重申其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

我重复一下4月8日安理会主席就这些问题发表声明后我所说的话:

“我国政府和安理会其它成员一起对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条约表示完全彻底的支持。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和平和核不扩散的基石。美国和安理会其它成员一起也全力支持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北南联合宣言。

北朝鲜完全履行其根据这一宣言自行承担的责任对该半岛和平与安全有关键意义。包括它保证不拥有核再加工或浓缩铀设施。”

美国注意到安理会主席4月8日的声明“欢迎一切旨在解决这一局势的努力”(S/25562),以及今天通过的决议敦促各成员国促进解决我国政府准备在这一过程中发挥其作用以帮助实现国际社会的目标。我们已公开宣布我们愿同北朝鲜会晤以帮助解决--作为国际社会努力的一部分--因此朝鲜在核领域采取的行动造成的局面。

我们欢迎不久前原子能机构访问北朝鲜进行常规监测和维修职能,并希望这种合作将继续下去。北朝鲜通过完成其与核有关的责任,可以对改善同世界各国的关系迈出有意义的步骤。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对于我们正在审议的问题应从更广的角度来看。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构成的威胁,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2年1月31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会议上发表的声明中作了强调,那时他说,

“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PV 3046,英文第145页)

我们都关心加强国际努力制止扩散。防止核武器扩散努力的核心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一成功的条约现在有157缔约国。我国政府认为我们应为条约成员国的普遍性而努力,并应在1995年延长和审查会议上对其予以无限期延长。

原子能机构能否通过其保障协定核查各缔约方履行义务是该条约继续成功的关键。我国正努力,特别是同欧洲伙伴们一道,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机制。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85年加入并于1992年1月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议。我们也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六次视察。

使我们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不允许对该机构认为必须视察以核实未将应予保障的核材料改作它用的两个地点进行视察。尽管该机构坚持努力,朝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拒绝视察这些地点。4月1日,原子能机构的理事会以压倒多数决定,这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它自愿加入的保障协议。

此外,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我国代表团不否认各国有权退出条约--如果这一退出是根据有关条约的规定的。不扩散条约第10条第1款要求一方在行使主权退出条约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条约的所有其它各方和安全理事会,这一通知应包括一项与条约主旨有关、它认为危害其最高利益的特殊事件的申明。

条约的三个共同交存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在其4月1日声明中质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申明的退出理由是否能构成与条约主旨有关的特殊事件。我还要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受其根据保障协议承担的义务的约束。

因此,我们认为按照该机构条例第12条(c)的要求和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障协议第19条现在将此事提交安全理事会是完全正确的。因此我们支持安理会主席4月8日声明,他在声明中表达了各成员国对所发生的局势的关切。

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是安理会谋求解决这一局势和强调安理会严重看待此事的进一步的必要步骤。

我国政府多边和双边处理这一问题是绝对必要的。我们同意双边接触可起重要作用,但我们也强调我们这里谈的是诸如国际原子能机构这样的多边组织维护的多边纪律。因此,安理会在处理这一方面中发挥作用是绝对正确和适当的。

我们不谋求对抗。我们希望看到取得满意解决,即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不扩散义务,并改变其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打算。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完成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作,我们注意到近来情况有些改善。我们也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它国家接触的前景,我们希望这种接触将导致对有关各方都有利的满意结果。同时,安理会应继续处理此事。它也许需要准备在必要时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德阿劳霍·卡斯特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就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自本月初来已取得的成就向你表示热烈祝贺。我还要对你的前任巴基斯坦的詹姆希德·马克大使表示衷心承认,他在主持四月份安理会审议工作过程中展示了出色的技巧。

巴西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支持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3月18日和4月1日就该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出现的局势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在安全理事会,巴西还同大家一起支持1993年4月8日就同一问题发表的主席声明。

巴西铭记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承诺,参加了导致第825(1993)号决议今天获得通过的审议工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各提案国代表团在谈判期间所展示的合作精神使得一项决议在我们的支持下获得通过,该决议充分考虑到我们对案文中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表示的关切,我们对该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目前的事态发展趋于推动使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所涉及的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巴西对此表示欢迎,我们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它有关各方对该决议作出积极响应。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阿里亚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一直特别关切地注视着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引发的事态发展。我们拒不接受试图限制讨论并把它描述成两国或三国之间冲突的辩论。相反,这个问题就其性质而言,世界各国都深感关切,而不象有人所称的那样,仅核大国感到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理解这一点。我国现在要表明,我国承认《条约》交存国所作声明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4月1日通过的决议。

我们今天要重申安全理事会4月8日看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后,所发表的主席声明。该声明重申《条约》各缔约方守约的重要性,并敦促继续努力,以便早日解决不能忽视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核查问题。这是象

我国这样的无核国家特别提出的要求,它们代表着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

委内瑞拉同意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声明中明确阐明的这些观点,即当前

“出现了有利的国际新环境,在新的环境下,安全理事会已开始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S/PV.3046,第67页)

遵守《不扩散条约》及其安全保障制度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显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影响极为严重,并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退出该条约在一个刚从冷战创伤和分裂中恢复过来的区域对国际安全有严重影响。因此,我国只能赞成迅速和有效地缓和局势,那里的局势似乎正朝着该地区再度呈现紧张的方向发展。在这种不寻常的历史和区域范畴内,该区域各国和所有同其安全有特殊关联的国家都负有创造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裁军和不扩散条件的主要责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这方面负有最主要的责任——我们认为,这些责任使该国参加《不扩散条约》及其安全保障制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行使——《条约》本身显然也承认属于各缔约国——的退出《条约》的权利并不是争执的内容。该共和国不能不考虑其作决定时的情况,我要重申,这是整个国际社会所特别关心的。

我国认为,只有在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磋商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找出持久的解决办法。为此,我们敦促双方在这方面竭尽全力并最大程度地谨慎行事。我们相信,如果要加强《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则安全理事会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都无法取代需要普遍存在的不可或缺的理解和信任气氛。

最后,我们不应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必须在朝鲜半岛统一与和解进程范畴内看待所有这些努力,1991年12月其各领导人已就该进程达成协议,这特别对今后几年东北亚的安全具有非常深远的意义。那里没有所谓核外交或核存在的一席之地。

奥布赖恩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人对核武器有强烈的感受。我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常关切。我们认

为该《条约》构成国际裁军和军备控制制度的基石。我们认为,遵守该《条约》是一国对核武器管制作出承诺的实质性证明。

新西兰同今晚其他发言者一样,完全赞成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声明,即:

“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PV.3046,第69页)

新西兰总理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发言时曾强调核扩散的危险和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的需要。

因此,新西兰强烈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曾是其共同提案国之一。我们真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安全保障协定,并收回其退出核不扩散条约的通知。

我们认为,这一行动将对全球和区域安全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己产生积极影响。如果对其核方案的关切得到充分处理,包括新西兰在内的国际社会和亚太区域的许多国家会准备考虑在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系方面写下新的和更加积极的一章。反言之,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走现在的道路,我们担心这将给国际和区域稳定带来令人忧虑的后果,并将严重破坏人们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亚洲—太平洋区域伙伴的前景。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共同提出并投票赞成了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决议。

西班牙认为,核武器扩散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彻底履行它规定的义务是不扩散这类武器的最好的保障。

西班牙政府谨正式表明它已在其他场合表示过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定的深切忧虑,该国于1993年3月12日向安全理事会和存交国通报退出《不扩散条约》,这一步骤如不按我们的心愿撤消,根据《条约》第10条将在通知后三个月生效。

我们也担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就充分执行1992年4月10日生效的安全保障协定进行充分合作。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和安全保障协定本身所采取的行动和做出的决定获得我国的全力支持,我国参与了这些行动和决定。我谨特别指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4月1日的决议,如同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所反映的,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目前生效的安全保障协定。

安全理事会在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中发出了一个明确信息,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考虑退出《不扩散条约》的作法,呼吁它按照安全保障协定履行1993年2月25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列举的对原子能机构的义务。西班牙相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仔细注意安全理事会第825(1993)号决议的内容,它将理解安全理事会对它发出呼吁的严重性和重要性,它将相应采取适当措施响应国际社会的关切。

西班牙代表团希望,在今后数周里,安全理事会将获得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协商结果的好消息。我们为此提供充分的合作,以达成适当的解决方法,维护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马克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重申其对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特别是核裁军目标的承诺。在此方面,我也谨重申,尽管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缺陷有保留,巴基斯坦愿意遵守《条约》,只要能够以非歧视性、公平和可信的方式消除我国对南亚区域核武器威胁的顾虑。

我们不仅认识到《核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也认识到区域不扩散安排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完全赞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大韩民国发表的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宣言》。巴基斯坦最重视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协定的所有方面。为此理由,我们支持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安全保障协定执行情况的决议。

我们认为,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原子能机构之间产生的问题被相当

匆忙地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C款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我们对1993年4月1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投了弃权票。但是,安全理事会1993年4月8日的声明得到了巴基斯坦的充分支持,这是恢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原子能机构间协商的一个谨慎的步骤。我们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为通过谈判解决问题所作的努力和进行的协商。我们也欢迎各国为促进问题的谈判解决正在进行的努力。

提案国提出的最初决议草案包含了一些我们有严重保留的内容。我们因此提议作几项修正。我们感谢提案国接纳了我们的一些建议。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对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的不同意见未能解决。

《不扩散条约》第十条明确承认,如一缔约国决定,同《条约》有关问题相关的非常事件危害了其最高利益,它有权退出《条约》。这项决定完全由有关缔约国作出。因此,我们认为,序言部分第七段不符合《不扩散条约》第十条的文字和精神,特别是同决议的执行部分第1段联系起来看。

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为解决这一问题进行的协商和接触。因此,最好避免可能使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谈判进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其他有关方面的对话更加复杂的步骤。由于这些因素,我国代表团被迫决定对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将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分发言。

俄罗斯联邦极为关切地获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3月12日宣布准备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作为该《条约》--旨在确保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文书之一--的保管国,我们不能对意图破坏核不扩散制度的步骤无动于衷,不管是谁这样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将对区域和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将破坏南北两方执行有关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宣言》的努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这一步骤特别令人遗憾,因为此时正值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的性质产生疑问。

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审议该问题特别重要。我们认为,多边努力应同有关方面之间通过双边渠道寻求解决这一问题方法的努力一道进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通过了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决议。

我们认为,通过向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是合理的,它反映出国际社会对平壤行动的关切。

在我们看来,这项决议是平衡,而不是对抗性的,它清楚地表明了安全理事会对目前局势的关切,及其为该问题找到一个政治解决办法的愿望。

我们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撤回其声明,并充分遵守它根据《条约》和安全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安全保障协定现在仍然有效。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执行这项协定的努力。

我们相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格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首先符合北朝鲜方面本身的利益,也符合朝鲜半岛的稳定与安全的利益。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7时45分散会。